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安 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 密措施, 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必要登记, 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 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5年3月30日至 2025年9月30日,以下简称"自杳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杳,现 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 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 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信息披

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 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五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与 上述人员沟通确认,前述五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 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系其个人基于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 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 股票时,并不知晓公司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 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 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